

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長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6年07月14日第一次修訂

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之目的

為強化並加速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暨集團成長策略,爰設立光寶成長策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其設置之目的如下:

- 一、 秉於董事會概括授權,指導本公司或本公司對其具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(以下稱子公司)整體成長方向與策略。
- 二、 協助評估集團及本公司、子公司與指定事業部門下之成長策略。

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

本委員會由本公司至少5名董事組成,召集人暨委員之人選由董事會指派之,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,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公司得視需求聘請外部顧問,提供委員需要之諮詢意見,外部顧問不參與決議。

第三條 會議方式

本委員會每六個月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可作成決議。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,得請利害關係人進行陳述及說明。本委員會將第四條所訂之決議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之。

第四條 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依第一條之規定主要職責如下:

- 一、 指導並審議本公司暨集團整體成長策略。
- 二、 預審本公司暨集團之重大投資案。

第五條 績效評估

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,評估之執行及程序依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施行之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,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。